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帶入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或於美國派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股份及債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及債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建議發行於2029年到期的90,000,000美元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獨家配售代理

BofA SECURITIES

建議債券發行人發行於2029年到期的90,000,000美元7.50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8月29日（交易時段後），債券發行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代理協議，據此，在配售代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配售代理同意作出所有合理努力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發行人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為90,000,000美元的2024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信託契據及2024可換股債券列明債券發行人應付的所有款項。2024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價將為2024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97.625%，而每份債券的面值將為200,000美元及超出面值部分為200,000美元的整數倍。

初步換股價每股1.30港元較：

- (i) 2024年8月29日（即簽署配售代理協議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1.22港元溢價約6.6%；
- (ii) 直至2024年8月29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6港元溢價約12.1%；及
- (iii) 直至2024年8月29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1港元溢價約7.4%。

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以及2024可換股債券及配售代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決定的換股價，是由債券發行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

按照初步換股價1.30港元及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2024可換股債券，則2024可換股債券將可兌換為最多542,090,769股新股，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077,411,390股股份的約17.62%；及
- (ii) 經根據2024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新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98%。

2024可換股債券擬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2024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發行新股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且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在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8百萬美元。債券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將約為86百萬美元。按照該所得款項淨額計算及假設2024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每股新股淨價約為1.25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2024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現有債務再融資。

債券發行人及本公司同時擬回購SG可換股債券（ISIN：XS2807096545，通用代號：280709654）。

由於配售代理協議的完成均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方可作實，故未必會如期落實，甚至根本無法落實。若干情況下其可能被終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於2029年到期的90,000,000美元7.50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協議

日期	2024年8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2. 債券發行人(作為發行人)，即Weimob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3.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建議發行2024可換股債券

待配售代理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配售代理同意作出全部合理努力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90,000,000美元的2024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作出全部合理努力促使認購人認購並支付2024可換股債券款項之責任，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1. **其他合約**：有關各方已按令配售代理合理信納的形式於交割日或之前簽署及交付構成2024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契據及有關2024可換股債券的支付、換股及過戶代理協議；
2. **股東禁售**：相關股東於配售代理協議日期或之前應已簽署具有配售代理協議所載形式的禁售協議；
3. **告慰函**：於配售代理協議日期及交割日，配售代理已獲擔保人的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其交付形式及內容均令其信納的告慰函(如為首份函件，則日期為配售代理協議日期，如為後續函件，則日期為交割日，收件人為配售代理)；

4. **財務總監證明**：於配售代理協議日期及交割日，配售代理已獲交付由擔保人財務總監簽署的日期為該日的高級職員證明，各證明均大致符合配售代理協議所載格式；
5. **合規**：於交割日：
 - (i) 配售代理協議中債券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日作出；
 - (ii) 債券發行人及擔保人已履行彼等各自於該日或之前須履行的配售代理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及
 - (iii) 配售代理已獲交付按配售代理協議所載形式發出的日期為該日的債券發行人及擔保人就此正式授權人員的證明；
6. **重大不利變動**：自配售代理協議日期後及直至交割日（包括該日），債券發行人、擔保人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一般事務、前景或經營業績概無發生配售代理認為就2024可換股債券發行及發售或提供擔保而言屬重大不利的任何變動（亦無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
7. **國家發改委批准**：於交割日，國家發改委已批准發行2024可換股債券及該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且並無更改任何交易文件的條款，而配售代理已獲發出該批准的書面憑證；
8. **其他同意**：於交割日或之前，向配售代理交付有關發行2024可換股債券以及履行債券發行人及擔保人於信託契據、支付、換股及過戶代理協議及2024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所需之所有同意書及批文副本（包括須自所有貸方取得的同意書及批文）；
9. **上市**：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於轉換2024可換股債券後上市新股，及在符合配售代理合理信納之任何條件下上市2024可換股債券（或在各情況下，配售代理須合理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

10. **法律意見**：於交割日或之前，配售代理已獲交付有關各個司法權區法律（包括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英國及香港法律）的若干意見（在各情況下日期均為交割日且形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信納）。
11. **中國證監會備案**：於交割日或之前，已向配售代理交付以下格式內容令配售代理信納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相關文件商定版、最終版或基本完成草案：
 - (i)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 (ii) 擬提交中國證監會的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向債券發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iii) 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向配售代理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及
 - (iv) 中國證監會要求的任何其他中國證監會備案。

除上文分標題「先決條件」分段1（*其他合約*）所列之外，配售代理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

完成

完成認購及發行2024可換股債券將於交割日落實。

分銷

配售代理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擬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配售2024可換股債券。2024可換股債券將提呈發售及出售予日常業務涉及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購買、銷售或投資證券的人士。2024可換股債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散戶提呈發售。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2024可換股債券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公司禁售承諾

債券發行人、擔保人及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將於配售代理協議日期至交割日起計第6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未取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選擇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賦予人士權利認購或購買於任何股份或與2024可換股債券或股份同類之證券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兌換、交換或賦予權利認購或購買2024可換股債券、股份或與2024可換股債券同類之證券之任何證券、代表於2024可換股債券、股份或與該等債券或股份同類之其他證券中權益的其他工具；(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任何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之交易，不論(a)、(b)或(c)項所述任何類型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公佈或另行告知公眾其進行任何上述者之意向；惟(i)2024可換股債券；(ii)因兌換債券而發行的新股；及(iii)根據擔保人公開披露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任何股份除外。此外，擔保人應促使相關股東各自於配售代理協議日期簽署股東禁售承諾。

股東禁售

各相關股東共同及個別承諾，於配售代理協議日期直至自交割日起計60天期間內，其或其代名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不會（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批准除外）：(a)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另行處置或授出選擇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予他人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於任何相關股份或與相關股份同類證券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相關股份或與相關股份同類證券之任何證券或代表於相關股份或與其同類其他證券之權益之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相關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任何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之交易，不論(a)、(b)或(c)項所述任何類型交易以交付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公佈或另行告知其進行任何上述者之意向。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於向債券發行人支付2024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債券發行人及擔保人發出通知終止配售代理協議：

1. 倘配售代理知悉配售代理協議所載的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被違反或發生使該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的任何事件，或未能履行債券發行人或擔保人於配售代理協議項下的任何承諾或約定；
2. 倘配售代理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於交割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未獲配售代理豁免；
3. 倘配售代理認為，自配售代理協議日期開始會發生涉及全國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或造成其出現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情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的整體買賣或債券發行人或擔保人任何證券之買賣受到的任何干擾）或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造成其出現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情況，而配售代理認為其很可能嚴重損害2024可換股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2024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4. 配售代理認為，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買賣擔保人證券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整體暫停買賣證券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ii)擔保人證券於香港聯交所及／或買賣擔保人證券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擔保人證券或嚴重限制買賣擔保人證券；(iii)美國、香港、中國、歐盟、新加坡及／或英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香港、中國、歐盟、新加坡或英國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iv)發生影響債券發行人、擔保人、2024可換股債券及因兌換2024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的新股或其轉讓的稅項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5. 配售代理認為，倘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的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之發生或升級），而配售代理認為其很可能嚴重損害2024可換股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2024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2024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

2024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Weimob Investment Limited
擔保人	Weimob Inc.
發行價	2024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97.625%。
發行	本金總額為90,000,000美元於2029年到期的美元計值7.50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擔保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
起息日	2024年4月29日（「起息日」）
利息	自起息日（包括當日）起，債券尚未贖回本金金額每年按7.50%計息，自2024年10月29日起，每年於4月29日及10月29日每半年分期等額支付。
發行日	2024年9月5日（「發行日」）
到期日	2029年4月29日（「到期日」）
擔保	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債券發行人妥為支付明確由債券發行人應付的所有到期款項及債券發行人妥為履行其於信託契據及2024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債券尚未贖回（定義見信託契據），債券發行人及擔保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2024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不包括任何上市附屬公司或該上市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的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股本）設立、容許存在或產生或持有未履行的任何產權負擔，以擔保任何有關債務或涉及任何有關債務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惟於相同時間或在此之前，2024可換股債券(i)與或以相同產權負擔或(ii)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的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提供同等或按比例擔保則除外。

換股期

於發行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之前第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寄存有關債權憑證以進行兌換的地點之時間計），或（倘債券發行人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債券）直至指定債券贖回日期前不遲於第15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上地點時間計）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上述地點時間計），或（倘有關債券持有人已根據2024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直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上述地點時間計）的任何時間（受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規限及按2024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規定）。

換股價

初步每股股份1.30港元，惟須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重新劃分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低於當時市價的95%的價格進行供股或發行股份期權、其他證券供股、以低於當時市價的95%價格的發行、以低於當時市價的95%價格的其他發行、以低於當時市價的95%的價格進行的轉換權的修改、向股東的其他發售及2024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的其他事件作出調整。

到期贖回

除2024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列之前已贖回、購買及註銷者或有關該等債券的轉換權獲行使外，債券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債券本金總額之109.22%贖回每份債券的本金金額，連同截至該日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

因稅務理由贖回

2024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可選擇隨時向債券持有人（該通知將不可撤回）及書面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多於60日的通知（「**稅務贖回通知**」）而於稅務贖回通知指定贖回日期按提早贖回金額（於2024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界定）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連同截至該日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如有），前提是債券發行人令受託人信納於緊接發出該通知前：(i)由於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或（於各情況）其有權徵稅的任何政治分區或機關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又或該等法例或規例的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且該等變動或修訂於2024年8月29日或之後生效，導致債券發行人（或擔保人，如擔保人因擔保產生支付義務）須支付或將有責任支付2024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或所指的額外稅項金額；及(ii)債券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經採取可用之合理措施後無法規避上述責任，惟任何稅務贖回通知不得早於債券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就當時到期2024可換股債券有責任支付額外稅項金額之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

債券發行人選擇贖回

藉向主要代理及受託人（以書面方式）以及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該通知將不可撤回），債券發行人：

- (i) 可於2027年5月13日後至到期日前隨時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當時尚未贖回的全部而非部分2024可換股債券，連同截至該日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如有），前提是於連續30個交易日中20個交易日的每個交易日（最後一個交易日不早於該贖回通知發佈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來自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報價表並按通行匯率換算為美元）至少為每份債券之適用提早贖回金額除以當時適用之換股比率的130%；或
- (ii) 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其提早贖回金額贖回當時尚未償還的全部而非部分2024可換股債券，連同截至該日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如有），前提是於有關通知日期前原已發行2024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至少90%已被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債券發行人將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2026年4月29日按其本金總額的103.21%贖回該持有人2024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連同截至該日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如有)。為行使該項選擇權，持有人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認沽通知，連同於認沽期權日期前不超過60日但不少於30日將予贖回債券的證書送交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有關通知之形式以當時可於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索取者為準。
因除牌或控制權變動贖回	倘(i)當股份停止在香港聯交所或(如適用)另類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交易或暫停交易的期限等於或超過45個連續交易日；或(ii)當控制權發生變動時，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債券發行人於有關事件發生後60日期限屆滿後第14日按債券的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連同截至該日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如有)。
結算系統	2024可換股債券將以於總額憑證的權益為代表，而總額憑證將以Euroclear Bank SA/NV(「歐洲結算系統」)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盧森堡結算系統」)的代名人義登記，並於發行日期或前後寄存在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的共用存管處。總額憑證的實益權益將在其上顯示，其轉讓將僅通過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備存的記錄進行。除總額憑證所述情況外，2024可換股債券的正式憑證將不會以換取總額憑證形式的權益發行。
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i)批准2024可換股債券僅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ii)於轉換後可發行的新股獲批准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可轉讓性	2024可換股債券可根據2024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自由轉讓。轉讓以總額憑證代表之2024可換股債券的權益將根據相關結算系統的規則及程序進行。

地位

2024可換股債券構成債券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限於上文所述的不抵押保證契諾）無抵押義務，且彼此之間將會一直享有同等地位，不享有任何優待或優先權。債券發行人根據2024可換股債券及擔保人根據擔保承擔的付款義務於任何時候須至少與所有彼等各自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強制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及受限於上文所述不抵押保證契諾除外。

換股價及新股

初步換股價每股1.30港元較：

- (i) 2024年8月29日（即簽署配售代理協議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1.22港元溢價約6.6%；
- (ii) 直至2024年8月29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6港元溢價約12.1%；及
- (iii) 直至2024年8月29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1港元溢價約7.4%。

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以及2024可換股債券及配售代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決定的換股價，是由債券發行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入標定價過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因兌換任何債券可發行的新股數目將按所轉換2024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除以相關換股日期生效的換股價釐定。按照初步換股價每股1.30港元計算及假設2024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則2024可換股債券最多將轉換為542,090,769股新股，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7.62%；及
- (ii) 經2024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而發行新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98%。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2024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8百萬美元，而發行2024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6百萬美元。按照該所得款項淨額計算及假設2024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每股新股淨價約為1.25港元。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現有債務再融資。

債券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債券發行是優化本集團資本結構及分散資金來源的機會，因為(i)債券發行可為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較低的融資成本向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ii)債券發行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iii)倘2024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新股，本公司可改善其資本基礎，從而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債券發行旨在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權益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支援本公司健康、可持續地發展。

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代理協議的條款、2024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藉由股東在2024年5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至多615,482,27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4年5月1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承諾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15,482,278股，即根據一般授權授出的初步615,482,27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4年5月10日已發行股本3,077,411,390股股份的20%）。

於本公告日期，假設按初始換股價悉數兌換2024可換股債券，2024可換股債券將可兌換為最高542,090,769股新股。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且毋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配發及發行新股。

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下表說明：(1)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及(2)緊隨2024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1.30港元悉數兌換為新股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條件為：(a)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b)債券持有人並無亦不會持有因上述交易（視情況而定）而發行的新股以外的任何股份。

股東	現有（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2024可換股債券僅按 初始換股價每股1.30港元 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百分比
主要股東集團持有的股份⁽¹⁾				
Yomi.sun Holding Limited ⁽²⁾	326,599,000	10.61%	326,599,000	9.02%
Jeff.Fang Holding Limited ⁽³⁾	18,220,000	0.59%	18,220,000	0.50%
Alter.You Holding Limited ⁽⁴⁾	67,015,000	2.18%	67,015,000	1.85%
小計：	<u>411,834,000</u>	<u>13.38%</u>	<u>411,834,000</u>	<u>11.38%</u>
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				
2024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	-	-	542,090,769	14.98%
其他股東	2,665,577,390	86.62%	2,665,577,390	73.64%
小計：	<u>2,665,577,390</u>	<u>86.62%</u>	<u>3,207,668,159</u>	<u>88.62%</u>
總計	<u>3,077,411,390</u>	<u>100.0%</u>	<u>3,619,502,159</u>	<u>100.0%</u>

附註：

- (1) 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及游鳳椿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及組成主要股東集團。因此，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及游鳳椿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主要股東集團其他成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Yomi.sun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Youmi Investment Limited由孫濤勇先生（作為委託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設立的Youmi Trust實益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Youmi Trust的受託人，而孫濤勇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Youmi Trust的受益人。孫濤勇先生亦為Yomi.sun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因此，孫濤勇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均被視為於Yomi.sun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Jeff.Fang Holding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方桐舒先生全資擁有。
- (4) Alter.You Holding Limited由Fount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Fount Investment Limited由游鳳椿先生（作為委託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設立的Fount Trust實益擁有。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為Fount Trust的受託人，及游鳳椿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Fount Trust的受益人。游鳳椿先生亦為Alter.You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因此，游鳳椿先生、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及Fount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視為於Alter.You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游鳳椿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4月19日及2024年4月26日的公告。於2024年4月26日，本公司完成配售本公司合共277,000,000股新股（「**2024年配售**」）。本公司股份於配售協議簽署的交易當日（即2024年4月18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1.36港元，而配售價為每股1.13港元。2024年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13.0百萬港元。2024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8.0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悉數動用擬用作現有債務再融資的所得款項淨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商戶雲端商業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亦為中國領先的騰訊社交網絡服務平台商戶精準營銷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SaaS及精準營銷服務，包括向企業提供多種針對垂直行業的智慧商業解決方案以及通過騰訊等社交媒體平台提供精準營銷服務以面向特定受眾進行推廣。

一般資料

由於配售代理協議的完成均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方可作實，故未必會如期落實，甚至根本無法落實。若干情況下其可能被終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24可換股債券」或「債券」	指	債券發行人所發行於2029年到期的90,000,000美元7.50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間，倘股份於當時並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為其他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且為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所在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發行」	指	債券發行人發行2024可換股債券
「債券發行人」	指	Weimob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以其名稱(或倘為聯名持有，則為名列首位者的名稱)登記的人士
「控制權變動」	指	當出現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時，發生「控制權變動」： (i) 獲准持有人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擔保人至少12.0%的已發行股本； (ii) 獲准持有人共同不再為擔保人投票權的單一最大持有人； (iii) 任何人士或多名共同行動人士(獲准持有人除外)取得擔保人的控制權；

		(iv) 擔保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整合或併入該人士或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分擔保人資產予該人士，惟該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獲准持有人除外）取得擔保人或繼任實體的控制權；或
		(v) 擔保人不再持有（直接或間接）債券發行人的100%已發行股份
「交割日」	指	2024年9月5日，或債券發行人、擔保人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不遲於2024年9月5日後14天）
「收市價」	指	股份於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將為該日香港聯交所發佈每日報價表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同等報價表所示之價格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擔保人」	指	Weimob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制權」	指	(i) 委任及／或罷免相關實體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全部或大多數成員的權利，不論該權利是直接或間接取得，亦不論是通過股本所有權、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或(ii) 取得或控制相關實體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投票權
「換股價」	指	兌換2024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新股的價格，初步將為每股股份1.30港元並可根據2024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方式予以調整
「換股比率」	指	相等於每份債券本金總額除以緊接發出有關贖回通知之日前當時生效的換股價（按固定匯率7.8302港元兌1.00美元換算為美元）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債券兌換成股份的權利
「當時市價」	指	<p>就特定日期的一股股份而言，即截至緊接該日期前之交易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一股股份（即附帶全額股息權利之一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於上述20個交易日期間任何時間股份須按除息基準報價及於該期間某段其他時間股份須按連息基準報價，則：</p> <p>(a) 倘於該等情況下將發行的股份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就本釋義而言，股份按連息基準報價日期的收市價，須被視作已扣除相當於每股股份股息的公平市值（定義見2024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金額；或</p> <p>(b) 倘於該等情況下將發行的股份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就本釋義而言，股份按除息基準報價日期的收市價，須被視作已加上每股股份股息的公平市值；</p> <p>另外倘於上述20個交易日各日期股份就已宣派或公佈股息按連息基準報價，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無權享有該股息，則就本釋義而言，有關各日期的收市價須被視作已扣除相當於每股股份股息的公平市值的金額</p>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向或將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的與發行債券有關的任何形式的函件、備案、通信、傳訊、文件、答覆、承諾及提交文件，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有關發行證券的備案報告，擔保人將於債券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提交予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為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提供擔保的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經濟效果的任何其他安排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2024年5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615,482,278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總額憑證」	指	代表將予發行2024可換股債券的總額債券憑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就債券發行人於2024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提供的擔保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附屬公司」	指	任何人士之「上市附屬公司」指該人士的普通股於任何獲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交易的任何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股」	指	本公司因2024可換股債券兌換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資訊備忘錄」	指	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用於債券發行的資訊備忘錄
「獲准持有人」	指	<p>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騰訊以及下列人士的總股權：</p> <p>(i) 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或游鳳椿先生各自的任何繼承人、產業、直系子孫（或其配偶）、配偶或父母；或</p> <p>(ii) 直接或間接受益人、股權持有人、合夥人或擁有人為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或騰訊及／或上文(i)段所述其他人士的任何信託、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p>
「人士」	指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團、商號、合夥企業、合營企業、事業、協會、組織、信託、州或州的機構（均不論是否屬獨立法人實體），惟不包括(i)擔保人董事會或任何其他理事會或(ii)擔保人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其認購任何債券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視情況而定）

「配售代理協議」	指	債券發行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有關發行2024可換股債券的配售代理協議
「配售代理」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通行匯率」	指	就任何日期的任何貨幣而言，指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前後（香港時間）通行的有關貨幣間買入匯率（載於或源自於彭博或（倘並無有關頁面）路透社或顯示相關資料的其他信息服務提供商的有關頁面），或倘於有關時間無法釐定有關匯率，則指可如此釐定有關匯率的緊接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前後（香港時間）通行的匯率
「主要代理」	指	作為主要支付及兌換代理的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該詞彙包括就2024可換股債券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主要代理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有關事件」	指	<p data-bbox="643 1276 1021 1323">發生「有關事件」，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43 1376 1485 1515">(i) 股份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暫停買賣連續45個交易日或以上；或 <li data-bbox="643 1568 911 1608">(ii) 控制權變動

「有關債務」	指	以債權證、債權股額、債券、票據、不記名參與證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或就籌集資金所開具或接納匯票的形式或代表的在中國境外產生的任何未來或目前債務，有關債務乃於或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一般交易或買賣
「相關股東」	指	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及游鳳椿先生，彼等互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共同持有合共411,834,000股股份，佔擔保人股份的約13.38%
「相關股份」	指	相關股東直接（或通過代名人）或互為一致行動人士的其他相關股東於禁售承諾日期為促進2024可換股債券有序營銷、分銷及交易而持有的411,834,000股股份，佔擔保人股份的約13.38%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7月1日及2020年5月25日批准並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SG可換股債券」	指	債券發行人於2024年4月29日所發行於2029年到期的85,000,000美元7.5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擔保，ISIN為XS2807096545及通用代號為280709654）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i)該人士（直接或通過一家或多家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其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所有權權益而擁有普通投票權可選舉其董事、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同等機構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或(ii)於任何時間其賬目與該人士的賬目合併或根據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香港不時的法例、規例或公認會計原則其賬目應與該人士的賬目合併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及／或其附屬公司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放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惟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日期或該等日期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於任何有關計算中將不予計算並被視為不存在
「信託契據」	指	構成2024可換股債券之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亦包括現時作為信託契據下受託人行事的所有人士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費雷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緒富先生、唐偉先生及徐曉鷗女士。

* 僅供識別